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期注册、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必要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